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函）

地 址：24891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

承辦人：黃欣怡

電 話：(02)2298-9922 #2505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0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全電字第 002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復貴會 109 年 02 月 04 日全工字第 1090204001 號函。

說明：有關貴會上揭來函，對於本公司考勤確認系統執行相關疑慮，敬覆如下：

- 一、 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4.2.4 條規定：「4.2.4 員工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，應遵守下列加班申請程序：4.2.4.1 預先加班申請配搭實際加班申請：員工應於事前提出申請，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憑以加班，並於事後依實際加班時數申請加班費或轉補休。4.2.4.2 事後補登加班申請：員工因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事前提出申請者，至遲應於勞務提供結束之際，即時回報通知權責主管備案，並於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，敘明加班事由、工作成果及實際延長工作時數，補辦填寫加班費/轉補休申請單，呈權責主管核准後，送交人力資源單位補登載加班紀錄。」，依此，員工如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時，應事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核准，除非遇有特殊不可抗力事由，方得事後補辦程序並呈主管核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 另員工就其自身每日工作時間係最能確認知悉者，如員工遇有需延長工時且無法事前提出申請之情形，亦應於工作完成後及時回報主管，俾使主管得以知悉員工之工作成果並受領勞務，故貴會來函指稱之考勤確認系統下方說明，實則僅意在提醒員工有無上述尚未回報核准之延長工時情形而已，除與上述工作規則之規範相呼應，亦無侵害勞工權益。
- 三、 以上澄清說明，謹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林琦敏